保安、保洁及前台指引一体化后勤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方（采购人）：汉中市汉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受托方（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方（采购人）：汉中市汉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受托方（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总额：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保安、保洁及前台指引一体化后勤服务项目	1	379000.00
备注：项目具体采购标准（包括采购需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等另附。			

二、代理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止。

三、采购招标代理工作内容：

1. 委托方应办理采购项目的有关审批手续，并向受托方提供委托项目审批手续和详细的参考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2. 受托方应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

3. 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的委托事项，负责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的具体实施，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编制采购（包括招标谈判磋商询价等）文件并报甲方确认后发布采购公告等信息；

4. 组织采购活动，包括提出采购方式，组织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或谈判磋商询价），推荐（或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提交采购报告；

5. 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政府采购情况报告并报送资料。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预算编制费的计算标准和付费办法：

1、经双方协商，本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以上费用在领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本项目收款事宜全权委托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办理。

五、委托方的责任：

1、委托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有权利对受托方在采购招标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2、委托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3、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4、委托方有权利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5、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应积极协调配合受托方工作，为代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满足采购招标时的相关手续及材料，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六、受托方的责任

1、受托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组织采购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向委托方宣传有关采购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解释合理的采购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方的支持和配合；

3、服务的技术人员必须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执业证书，必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专业水平，无违规执业的不良记录；

4、采购招标工作结束后及时向采购招标管理机构报送有关资料；

5、受托方必须严格遵守执业道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商业秘密；

6、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问题需及时做出响应解答；

7、受托方不得承揽与本项目利益相冲突的相关业务。

七、违约责任

1、如委托方中途取消与受托方的采购委托代理合同，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的费用；

2、因委托方原因，受托方不能按时完成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方相应顺延委托期限。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6-2101418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